

关于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88 号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0 年 6 月以来连续上涨，截至 8 月 7 日收盘累计涨幅 115.94%，期间三次达到创业板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2020 年 6 月 22 日，你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入至公司电子业务的扩产、技改项目，以应对客户井喷式的需求。2020 年 7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9,000.00 万元。

(1) 请详细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筹划过程、参与筹划人以及公司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核实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或利用内幕信息炒作股价情形。

(2)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2.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39 亿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7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7.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32%。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增长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客户、盈利水平的变动情况详细说明公司披露客户存在井喷式需求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补充提示风险。

(2) 请结合近期股价涨幅及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核查你公司股价自 2020 年 6 月以来涨幅较大的原因。如你认为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不符，请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3. 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13 日、5 月 14 日、5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接待多家投资机构调研。请结合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并向我部报备 3 月 22 日至 6 月 22 日期间公司接待调研、采访人员名单。

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 8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7日